

河南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文件

豫燃专班〔2023〕38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进一步规范城镇燃气行业 经营秩序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燃气专班各成员单位：

现将《河南省进一步规范城镇燃气行业经营秩序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河南省进一步规范城镇燃气行业经营秩序 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管道燃气经营加强安全管理的意见》（豫政办〔2022〕48号）要求，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58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全省城镇燃气行业经营秩序，加快推进全省管道燃气、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整合工作，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发展新格局，确保能源持续安全稳定供应，全面提升燃气供应保障、安全管理水平，促进我省燃气行业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工作原则

结合我省城镇燃气行业现状，在充分调研评估的基础上，严格准入门槛，严格退出机制，遵循市场规律，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化运作为手段，按照统筹谋划、因地制宜的思路，通过评估考核淘汰一批、改造提升强化一批、并购重组整合一批，进一步规范我省城镇燃气经营秩序，带动全行业高水平发展。

三、工作目标

2024年，省辖市中心城区完成管道燃气企业整合，有序推动县级管道燃气企业整合；推进储罐容积小于100立方米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整合到位。2025年，完成县级管道燃气企业整合，各省辖市中心城区和县（市）行政区基本形成“一城一企、一县一网”的管道燃气经营格局；推进200立方米以下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整合，各县（市、区）基本形成“1-2家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和多座充装站、瓶装供应站”的“1+N”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格局。城镇燃气行业经营秩序得以规范、本质安全水平得以提升。

四、主要任务

（一）严格开展经营许可排查。严格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燃气经营许可证由省辖市及以上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的规定要求。对照《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全省燃气经营企业生产经营条件复核，对违规发放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进行清理、对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经营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依法责令关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二）规范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严格规范行业准入门槛。不得以招商引资协议、投资开发协议、工程建设协议等替代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依法依规解决授权主体不合法、协议签署不规

范、经营范围不明确、双方权责不清晰等问题，对于授权主体不合规、协议不合规的依法终止。加快推进特许经营评估，2023 年底完成全省特许经营评估报告专家评审和特许经营评估备案。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对特许经营评估为不合格的，给予三个月整改期，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或整改后重新评估仍不合格的，依法终止其特许经营权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由当地政府临时接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三）优化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体系。有序缩减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数量、厂站数量、用户数量及市场消费规模，构建层次清晰、竞争有序、规模适度、安全可靠、满足需求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体系。现有经综合评估确需保留的充装站储罐总容积不应低于 200 立方米；严格控制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建设项目批复，新建充装站储罐总容积不应低于 400 立方米。其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一级类)或供燃气用地(二级类)，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2024 年，总容积小于 100 立方米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全部整合到位；2025 年完成 200 立方米以下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整合，至 2025 年底基本形成每个县（市、区）“1-2 家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和多座充装站、瓶装供应站”的“1+N”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格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四）加强对城镇燃气企业考核评价。按照《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考核评价办法》要求，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每年度开展一次考核评价；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GB/T50811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燃气经营企业对其燃气设施进行安全评价。结合动态考核情况、安全生产现状、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结果，依法依规淘汰一批合同履约差、供应保障弱、安全投入少、服务质量低、风险管控水平不高的企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五）落实改造提升任务，强化企业本质安全。按照《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全面开展“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坚持发展与提质并举的原则，对于材质差、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老化管道滚动实施更新改造，对存在超设计运行年限、安全间距不足、临近人员密集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经评估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场站进行提标改造。对城市建成区管网覆盖范围内具备管道天然气接入条件、符合燃气相关标准规范的使用瓶装燃气的餐饮场所等非居民用户，实施“瓶改管”改造。推进户内燃气设施改造提升，推动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加装自闭阀，鼓励燃气居民用户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消除户内燃气安全隐患。督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加大安全资金投入，完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定期组织演练，提高燃气应急处置能力，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生产

风险防控体系，持续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六）提升资源综合供应保障能力。各级政府、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履行储气职责，通过采取租赁储气设施或者购买储气服务等方式，切实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供应保障能力。地方政府应形成不低于本辖区上年度3天日均消费量的天然气应急储备能力，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形成不低于保障其年用气量5%的天然气应急储备。加快推动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间输配管网的互联互通，提高应急情况下企业间的互补互济能力，提升资源配置运行效率，进一步提高应急保障水平。（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七）推进燃气行业智慧化建设。积极推动利用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城镇燃气物联智慧化管理水平。至2023年底，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建成GIS系统、SCADA系统、客户信息系统和燃气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数据库并正常使用。高压管道应100%接入GIS系统，其余燃气管道应80%以上接入GIS系统；所有场站均应接入SCADA系统，终端信息（流量表数据、报警器和自动切断阀信号等）应80%以上接入SCADA系统；对特种设备检验信息实施信息化管理，能够自动上传至全国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系统；至2025年底，各市、县(市、区)基本建成具备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功能的燃气安全风险预警平台，对燃气

安全实行全过程监管，燃气经营企业 GIS 系统、SCADA 系统、客户信息系统和燃气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数据库与燃气安全风险预警平台进行连接，实现信息共享。（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把该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政府要成立规范城镇燃气经营秩序领导小组，由市、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住建或城管部门为召集单位，发改、财政、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建立政府推动、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全面落实责任。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整合路径和时间节点，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规模大、实力强、信誉好、安全管理水平高的中央企业和国有企业，采取企业并购、协议转让、联合重组、控股参股等方式参与燃气市场整合，实现规模化、集团化经营。对被整合企业恶意出价、未经批准私自股权转让等扰乱整合工作秩序的行为予以引导规范，确保整合工作平稳有序实施。

（三）强化督导考评。各省辖市领导小组要建立定期督察和信息报送制度，指导所辖县（市）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资金保障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对工作进度滞后的地区，要启动约谈、问责机制。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做好政策宣传，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做好舆情监测处置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于2023年11月27日前将本地区实施方案、领导小组联络员报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自2023年11月起每月25日前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河南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 2023年11月17日印发
